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800號

聲請人 澧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文定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魏道明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魏道明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表明利息起算日（利息不得在到期日之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